**温州市地方税务局（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

 **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是主管税收政策、税收征管和税务稽查等税收事务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税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地方性规章；组织制订和执行地方税收的有关制度和实施细则；监督检查地方税收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负责地方税收法规、政策执行过程中的一般性解释工作；负责地方税收的征收管理；根据省地方税务局下达的税收任务和我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预算安排的要求，编制年度地方税收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项费、基金等的征收管理，制定有关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按照省地方税务局的要求，组织实施地方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建立科学、严密、高效的地方税收征管体系；组织办理地方税收减免等具体事项；负责地方税收稽查；制定全市地方税收稽查的实施意见，监督检查各级地税部门依法稽查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地税大要案的查处；对全市地方税务系统实行垂直管理；负责地方税务系统的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税收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开展地方税政工作的调查研究；承办省地方税务局、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州市地方税务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行政单位决算。

纳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本级

2.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3.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鹿城税务分局

4.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

5.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龙湾税务分局

**二、温州市地方税务局（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温州市地方税务局（汇总）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28,416.13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988.34万元，增长16.33%。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各增加3347.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87.63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86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7,087.67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6,837.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2,162.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4,675.08万元），占收入合计99.08%；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250.00万元，占收入合计0.9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7,09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39.77万元，占70.65%；项目支出7,951.24万元，占29.3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005.88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150.50万元，增长17.4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849.70万元，政府性基金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增加286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62.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81%。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02.88万元，增长3.7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1473.71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62.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782.85万元，占84.75%；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94.77万元,占7.6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613.55万元,占2.77%；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071.42万元,占4.8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177.54万元，支出决算为22,16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7%，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主管部门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税收事务-行政运行。2018年年初预算为14304.29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394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税收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8年年初预算为6383.4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78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比预算减少1730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税收事务-其他税收事务支出。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52.06万元，决算大于年初预算52.06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主要原因是省拨经费税务业务费支出52.06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8年年初预算为1318.99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21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18年年初预算为527.53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8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018年年初预算为608.01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61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18年年初预算为909.35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92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9%，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标准调高。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2018年年初预算为125.97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14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购房补贴调整补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324.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958.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366.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75.08万元，占本年支出17.26%。与2017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47.62万元，增长252.18%。主要原因是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增加286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75.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4,675.08万元,占100.0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75.08万元,决算大于年初预算4675.08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由财政统一下达，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018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8年支出决算为4675.08万元，决算大于年初预算4675.08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其中基本支出1815.08万元、项目支出286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由财政统一下达，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6.50万元，支出决算为24.31万元，完成预算的43.03%,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因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63万元，占88.95%，与2017年度相比，减少20.69万元，下降48.89%，主要原因是2018年未购置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69万元，占11.05%，与2017年度相比，减少2.21万元，下降45.19%，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要求和标准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年初预算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出行，减少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因年初预算为0，无法计算预算完成率，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6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16.50万元，支出决算为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8%。主要用于接待相关部门公务活动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要求和标准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41批次，累计500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宾来访相关活动支出；接待0人次，0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6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部门公务活动等支出。接待500人次，41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2018年因机构改革单位撤销，部门组织开展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零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0万元。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汇总）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零个。

**3.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8年度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零个。

**4.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

2018年度本部门由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零个。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66.3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58.92万元，下降34.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5.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4.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0.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5.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